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06-018

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性。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将保持不变、持股比例有所下降,公司流通股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将增加、持股比例有所上升,公司总股本随之扩大,但本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3、公司董事会需要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和结果。如上述沟通协商未在预定的时间内完成或者未达到预定目标,存在延期或者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风险。

4、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共计 13,674 万股法人股无权属争议,其中 3600 万股已经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深花园支行,上述质押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该股份质押情况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5、本公司与非流通股东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以合法拥有的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 98.68%股权在评估值 44,897.89 万元的基础上溢价 10%作价 49,387.68 万元,与南方香江合法持有的郑州郑东置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洛阳百年置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进贤香江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90%的股权、随州香江商贸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及长春东北亚置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经评估后的价值 50,811.79 万元进行置换,置换差价 1,424.11 万元将作为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南方香江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之一。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该部分置换差价 1,424.11 万元仍将留待下次股权分置改革作为对价安排组成部分。

6、鉴于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产重组方案为前提,若上述资产置换方案未能按规定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或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则非流通股股东取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若上述资产置换方案按规定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未能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资产置换方案仍然实施。

7、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相关股东会议批准。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是以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为目的,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6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

8、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本公司资本公积金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06 年 6 月 30 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为 125,932,280 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共需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 32,256,000 股股份,因此公司目前的资本公积金状况将足以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以资本公积金专项审计报告作为本次定向转增股本的依据合法、有效。

9、本公司流通股股东需特别注意,若股东不能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进行表决,则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如下对价安排:

1、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21504 万股为基数,以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股份,相当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917 股后,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转增股份全部转送流通股股东,本次定向转增股份的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534 股的对价。

2、本公司与非流通股东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以合法拥有的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 98.68%股权在评估值 44,897.89 万元的基础上溢价 10%作价 49,387.68 万元,与南方香江合法持有的郑州郑东置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洛阳百年置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进贤香江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90%的股权、随州香江商贸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及长春东北亚置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经评估后的价值 50,811.79 万元进行置换,置换差价 1,424.11 万元将作为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南方香江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之一。该部分置换差价相当于作出每 10 股流通股送 0.07 股的对价安排(以停牌前收盘价 5.59 元为计算基准)。

上述两项对价安排合计相当于对流通股东每 10 股送 0.604 股。

二、追加对价的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东南方香江承诺,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 2006 年或 2007 年经营业绩没有达到预定目标,南方香江将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在上述承诺期限内,无论触发追送股份的条件达到几次,南方香江仅针对第一次触发追送股份条件时进行追送,即追送一次。

1、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

(1) 在香江控股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香江控股 200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6014.53 万元,或公司 2006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2)香江控股 200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7818.89 万元,或公司 2007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2、追送股份数量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南方香江将无偿向追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追送股份总数为 10,752,000 股(相当于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总数为基数,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0.5 股)。一次追送完毕,此承诺自动失效。

3、追送股份的时间

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应程序安排实施。

4、追送股份的对象

追送股份的对象为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公司流通 A 股股东,该股权登记日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5、追送股份承诺的履约安排

公司将协助南方香江在股改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追送股份总数的最大数量,即 10,752,000 股,直至追送股份承诺期满或追送股份条件被触发。

南方香江做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香江控股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了法定最低承诺。除此之外,香江控股的非流通股股东无特别承诺。

四、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待定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待定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待定

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通过的书面意见后发布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该等明确书面意见的次日发布公告,中止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工作或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五、本次改革香江控股股票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相关股票自 2006 年 8 月 7 日起停牌,8 月 11 日公告股改说明书,最晚于 8 月 22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8 月 21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未能在 2006 年 8 月 21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延期披露沟通方案;如不能获得上交所批准,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六、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539-8785596

传真:0539-8785595

电子信箱:hkhc@hkhc.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hkhc.com.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摘要正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1、以公司现有流通股本 21504 万股为基数,以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本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1.5 股的股份,相当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917 股后,非流通股股东将所获转增股份全部转送流通股股东,本次定向转增股份的对价安排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0.534 股的对价。

2、本公司与非流通股东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本公司以合法拥有的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的 98.68%股权在评估值 44,897.89 万元的基础上溢价 10%作价 49,387.68 万元,与南方香江合法持有的郑州郑东置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洛阳百年置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进贤香江商业中心有限公司 90%的股权、随州香江商贸有限公司 90%的股权以及长春东北亚置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经评估后的价值 50,811.79 万元进行置换,置换差价 1,424.11 万元将作为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南方香江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之一。该部分置换差价相当于作出每 10 股流通股送 0.07 股的对价安排(以停牌前收盘价 5.59 元为计算基准)。

上述两项对价安排合计相当于对流通股东每 10 股送 0.604 股。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

对于资产置换差额形成的对价安排,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安排实施。

3、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股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现金金额(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6,740,000	38.87	0	0	136,740,000	35.61
	合计	136,740,000	38.87	0	0	136,740,000	35.61

4、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股东名称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5	G+12个月	注 1 注 2
	5	G+24个月	
	25.61	G+36个月	

注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原非流通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 2:G 日指南方香江本次追送承诺相关义务履行完毕之后首个交易日。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36,740,000	38.87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6,740,000	35.61
社会法人股	136,740,000	38.87	法人持股	136,740,000	35.61
二、流通股份合计	215,040,000	61.13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47,296,000	64.39
A股	215,040,000	61.13	A股	247,296,000	64.39
三、股份总数	351,780,000	100	三、股份总数	384,036,000	100

6、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本公司仅有一家非流通股股东,所以不存在上述情况。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海通证券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的基础上,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做出分析如下:

近年来的宏观调控导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步下降,而工程机械行业是机械行业中受宏观调控负面影响最大的子行业。2005 年全年工程机械行业景气度快速回落,收入缓慢增长,增长速度最慢,仅为 5.7%,远低于机械行业平均水平;而利润也是机械行业的重点子行业中唯一下降的,而且降幅较大,达到 27.76%。根据经审计的 2005 年度公司会计报表显示,香江控股主营业务中,装载机业务毛利率为 9.50%,而商业地产行业的毛利率则高达 34.67%,相差甚大。

通过本次资产置换,香江控股将下属的工程机械业务资产与南方香江下属较为成熟的商贸流通业资产进行置换,彻底实现其由工程机械类上市公司向商贸流通类公司的转型。此举将有利于充分利用南方香江的综合优势,消除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大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资产置换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将变为大力发展以商贸批发为主的大型物流市场网络建设和销售,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次资产置换所涉拟置入与拟置出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交易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本公司还聘请了具有主承销资格的证券公司及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上述机构的诚信及执业原则也可以保证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及交易过程的公正合理性,能够最大限度地保护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在此基础上,考虑到方案实施后股价可能引起的波动,为了进一步保障流通股股东权益不受损失,非流通股股东决定一方面对公司资产以溢价实施资产置换,另一方面做出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对价安排,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和对投资者的尊重。

此外,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 2006 年或 2007 年经营业绩没有达到预定目标,南方香江将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以进一步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公司的未来发展中,南方香江还将持续注入商贸地产优质资源,并将公司作为南方香江唯一的商贸地产业务平台,从而实现上市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香江控股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情况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与远期利益,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市场稳定,对价水平公平合理。

二、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并积极推进股权分置改革稳妥顺利进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南方香江做出如下追送承诺:

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 2006 年或 2007 年经营业绩没有达到预定目标,南方香江将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在上述承诺期限内,无论触发追送股份的条件达到几次,南方香江仅针对第一次触发追送股份条件时进行追送,即追送一次。

1、追送股份的触发条件

(1)在香江控股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香江控股 2006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6014.53 万元,或公司 2006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2)香江控股 200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7818.89 万元,或公司 2007 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2、追送股份数量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之一,南方香江将无偿向追送股份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追送股份总数为 10,752,000 股(相当于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流通股总数为基数,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送 0.5 股)。一次追送完毕,此承诺自动失效。

3、追送股份的时间

公司董事会将在触发追送股份条件年度的公司年度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相应程序安排实施。

4、追送股份的对象

追送股份的对象为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公司流通 A 股股东,该股权登记日将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5、追送股份承诺的履约安排

公司将协助南方香江在股改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追送股份总数的最大数量,即 10,752,000 股,直至追送股份承诺期满或追送股份条件被触发。

南方香江做出如下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次改革动议由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1、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13674	38.87	法人股
非流通股份合计	13674	38.87	--

截止到本说明书公告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共计 13,674 万股法人股无权属争议,其中 3600 万股已经质押给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深花园支行,上述质押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该股份质押情况不影响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1、方案面临批准不确定的风险

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需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如果资产重组方案没有获得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公司有可能取消相关股东会议的举行。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没有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再次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2、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的可能,将对本次改革产生不利影响。非流通股股东将委托公司到登记结算机构针对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办理临时保管,以防止非流通股股东用于对价安排的股份被质押或转让,影响到股权分置改革的进行。如果非流通股东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以至于非流通股股东无法支付股份对价或无法履行追送承诺,且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解决的,本公司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将宣布中止。

3、市场波动和股价下跌的风险

由于市场各方对股权分置改革的观点、判断和对未来的预期差异很大,因此股票价格可能会发生剧烈波动,尽管没有证据能表明股票价格下跌是因实施本说明书所载方案造成的,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都将蒙受股票下跌的损失。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保荐代表人:陈鸿杰

项目主办人:傅强、王四海、刘俊、耿彦博

电话:0755-25869000

传真:0755-25869800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北京市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8 号亮马河大厦 2 楼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李大进

经办律师:张晓森、王敦平

电话:010-65906639

传真:010-65906650

(三)保荐意见结论

香江控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合理,并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香江控股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四)律师意见结论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法律顾问北京高朋天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

香江控股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香江控股的非流通股股东亦符合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香江控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所涉及的法人股份的形成过程真实、合法、有效;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程序,香江控股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的法定程序。香江控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尚需取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确认。同时,公司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8 月 10 日

股票简称:长城股份　　股票代码:000569　　编号:2006-031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 147,929,41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59,171,764 股,流通股每 10 股获得 4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2.9 股股份的对价安排。

2、流通股股东本次获得的转增股份不需要纳税。

3、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8 月 14 日。

4、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到账日期:2006 年 8 月 15 日。

5、2006 年 8 月 15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转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2006 年 8 月 15 日。

7、公司股票复牌日:2006 年 8 月 15 日,当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8、自 2006 年 8 月 15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长城股份"变更为"G 长钢",股票代码"000569"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6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刊登在 2006 年 8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对价安排: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4 股转增股份,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共转增 59,171,764 股股份。

2、除法定承诺外,非流通股股东还作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进程

日期	事项	是否交易
2006年8月11日	刊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继续停牌
2006年8月14日	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	继续停牌
2006年8月15日	1、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到账日; 3、公司股票复牌、对价股份上市流通; 4、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G 长钢"; 5、该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恢复交易
2006年8月16日	公司股票开始设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交易。	正常交易

四、对价安排实施办法

1、获得转增股份的对象:截止 2006 年 8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

2、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所获转增股份比例计算不足一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五、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695,142,187 股,非流通股数量为 547,212,7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72%;流通股数量为 147,929,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8%。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 754,313,951 股,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547,267,935 股(含高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2.5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 207,046,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5%。

方案实施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未上市流通股	547,212,775	78.72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7,267,935	72.55
(一)发起人股	408,612,775	58.78	(一)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47,212,775	72.54
1、国家股			1、国家及国有法人	485,514,725	64.36
2、国有法人股	408,612,775	58.78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61,698,050	8.18
3、境内法人股			3、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法人股			4、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5、自然人股			5、其他		
6、其他			(二)内部职工股		
(二)定向法人股					
1、国家股			(三)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2、国有法人股					
3、境内法人股	138,600,000	19.94	(四)高管股份	55,160	0.01
4、外资法人股					
5、自然人股			(五)其他		
6、其他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47,929,412	21.28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046,016	27.45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400	0.01			
1、内部职工股			(一)人民币普通股	207,046,016	27.45
2、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3、高管股份	39,400	0.01	(二)境内上市外资股		
4、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7,890,012	21.27			
1、人民币普通股	147,890,012	21.27	(三)境外上市外资股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四)其他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695,142,187	100	三、股份总数	754,313,951	100

六、相关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可上市流通时间(注 1)	承诺的限售条件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	402,816,725	53.40	G+36个月	注 2
2	其他非流通股股东	144,396,050	19.14	G+12个月	注 3

注 1:G 为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

注 2: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

注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多达 72 户,不再逐一列示。

七、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16-3650392

联系人:舒联明、谭永豹

联系地址:四川省江油市江东路 195 号

邮政编码:621701

传　真:0816-3651872

电子信箱:cctg@cssc.com.cn

八、备查文件

1、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

2、四川道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长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30

江西长力汽车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8 月 10 日 14:00

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06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昌市青山湖区南钢路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傅民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9 人,代表股份数 1679221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 人,代表股份 15153797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5 人,代表股份 163841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4%。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

赞成 231524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7.12%;弃权 13654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14%;反对 20570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7.74%。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该项表决。

(2)每股面值

赞成 221590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3.38%;弃权 26941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14%;反对 17216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6.48%。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该项表决。

(3)发行数量

赞成 224206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4.37%;弃权 24852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35%;反对 16689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6.28%。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该项表决。

(4)发行对象

赞成 2240808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4.32%;弃权 25236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50%;反对 16431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6.18%。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该项表决。

(5)发行价格

赞成 221546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3.37%;弃权 25277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51%;反对 189249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7.12%。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该项表决。

(6)股份认购方式

赞成 221542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3.37%;弃权 2673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6%;反对 17471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6.57%。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该项表决。

(7)本次决议有效期

赞成 221042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3.18%;弃权 289545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89%;反对 15751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93%。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该项表决。

以上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均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方案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赞成 163616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44%;弃权 263636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57%;反对 16693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99%。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赞成 1634029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31%;弃权 29453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75%;反对 15739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94%。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行性说明的议案》;

赞成 22055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2.99%;弃权 29494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10%;反对 15698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91%。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该项表决。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赞成 1634029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31%;弃权 29869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78%;反对 15323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91%。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赞成 22055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2.99%;弃权 30597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52%;反对 14595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49%。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该项表决。

7、《关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赞成 16319692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19%;弃权 258012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53%;反对 2145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28%。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 2205565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82.99%;弃权 295444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1.12%;反对 15648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89%。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回避了该项表决。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1643422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87%;弃权 17940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7%;反对 17858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6%。表决结果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